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树木测绘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6
8. 监督部门	6
9. 公告发布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1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7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8
附件六 评标表格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一、项目概况	85
二、测绘依据	85
三、测绘内容要求	86
四、时间要求与成果提交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95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6
五、服务报酬清单	97
六、资格审查资料	98
七、服务方案	109
八、其他资料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树木测绘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提前启动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5）88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它招标

投资额（如有）：144172.93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治理长度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标段（包）内容：区发改委批准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所包含的建设内容，落实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协调（各项协调工作、项目过程中法律顾问、对外协调钉桩）、中标方管理（管理各中标主体）、部分投资管理工作（纳统、配合政府审计、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资产转固）、进度控制（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日报、周报、月报）、质量控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检查、厂家考察、验收等）、安全控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信息管理（各项信息报送，文档管理、影像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体系）、合同管理（合同审核、合同管理等）、环境

管理（扬尘、大气污染防控管理）、宣传管理（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工作汇报等）、环保验收及政府验收工作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合同估算价（如有）：_____ / _____

计划工期（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

（1）项目管理的服务期为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开始，经施工准备、实施阶段、工程质量验收、竣工结算、政府审计、竣工决算直至转固工作完成为止。计划服务期为 1362 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项目管理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不超过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60%。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标段（包）内容：按照相关标准依规开展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工作，包括测绘范围内园林绿地的类型、面积、位置范围矢量数据，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种类、数量、位置范围矢量数据及其他项目相关需求。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合同估算价（如有）：_____ / _____

计划工期（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1）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 90 日历天，要求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完成测绘报告成果，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2）树木测绘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树木测绘费的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____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总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和5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代建或监理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⑦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⑧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

⑨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驻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业（水利、园林绿化、市政）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

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③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从事项目管理业务。

（7）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近 5 年（注：一般为 5 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⑦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⑧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

⑨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不少于 8 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获取时间 (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 (如有): /。

图纸押金 (如有): /。

其他要求 (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 (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如有): /。

其它说明 (如有):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各一份备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如有):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信息详见大屏幕)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如有): 010-8597082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 邹工

电 话: 010-84320275

电子邮件: /

传真 (如有): /

网址 (如有): /

招标人账号 (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康雅晶、王巧红、王燕婉、郭国军、胡兴业

电 话: 010-63718655

电子邮件: zx88122359@163.com

传真 (如有): /

网址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邹工 电话：010-8432027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人：康雅晶、王巧红、王燕婉、郭国军、胡兴业 电话：010-63718655 邮箱：zx88122359@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治理长度 6.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概算	投资估算金额为 144172.93 万元，最终以批复金额为准。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作服务范围)	按照相关标准依规开展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工作，包括测绘范围内园林绿地的类型、面积、位置范围矢量数据，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种类、数量、位置范围矢量数据及其他项目相关需求。
1. 3. 2	树木测绘服务期	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 90 日历天，要求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内完

	限	成测绘报告成果，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u> </u> 资质。</p> <p>(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 近 5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⑦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p> <p>⑧在最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没有骗取中标问题;</p> <p>⑨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u>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不少于 8 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u></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递交 (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送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范围、服务时间、支付方式、逾期违约金。</u></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成果文件。</u></p>
1. 12. 3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 1. 12. 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20日17时00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1)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 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 法计算; (2) 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 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国家 最新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费率</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 费率指: 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树木测绘费用的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u>最高限价为不超过区发改委初步设 计概算批复的树木测绘费的 10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 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人的树木测绘费用应当是在树木测绘服务期内, 投标人 按照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和合同规定的管理范围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外地考察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 办公场所及设备等办公设施管理费、利润、文件打印及复印费、国 内通讯、电话、传真、邮递等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服务费用外, 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汇入单位名称: /</p> <p>开户行: /</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p> <p>其他要求: /</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p> <p>(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p> <p>(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备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 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u></p> <p>(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u></p> <p>(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7)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5年, 2021年1月13日至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 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3日11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技术专家 <u>3</u> 人, 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p>

		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已完成合同额100万元以上的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u>
10. 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 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 <u> / </u> 分钟。
10. 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 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2</u> 份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8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p>
10. 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 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3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_____/_____。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文件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 待定

10.14.2	招标代理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 _____</p>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4.4	其他说明内容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废标。</p> <p>2、关于开标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 (2) 线下递交的文件仅为留档所用,并非评审所用。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word、PDF 版;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存储形式: U 盘(请保证可以正常打开使用); (5)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分别提交,密封袋上应明确的信息有:“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p>如在开标会现场未提交上述文件,代理机构将如实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记录。</p> <p>3、由于信用平台暂无“树木测绘”类型的信用等级评价,如同一单位具有上述多个类型的信用等级,则选取其分数最低的记为信用分;</p> <p>4、拟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要遵守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拟派授权代表参加法人见面会等。</p> <p>5、如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14.5	服务方案的字数或篇幅要求	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30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树木测绘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树木测绘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树木测绘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骗取中标问题；
- (18) 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

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树木测绘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树木测绘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树木测绘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服务方案: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中标候选人顺序的特殊确定方案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评分并列时，按如下方案执行：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随机选择。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 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 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 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s://swj.beijing.gov.cn/zwgk/slgcjs/slgcjsxyxx/sxhmd/>)公示范围, 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骗取中标问题；

(18) 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树木测绘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7. 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超过300页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p> <p>(2) 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p> <p>(3)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 (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 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电子印章)。</p>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p> <p>(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 (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 提供在最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没有骗取中标问题的承诺书；</p> <p>(5)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附承诺书；</p>		

			(6) 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明)。 (3)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 (2)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不少于 8 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 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3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 得满分; 每有 1 项败诉记录, 减 1 分, 扣完为止。		
2	财务状况	3	近 3 年经营良好, 无亏损, 得 3 分; 每有 1 年亏损, 减 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2	<p>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p> <p>(1) 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已完成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p> <p>(2) 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p> <p>(3)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备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 (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 时, 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电子印章)。</p>		
4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能力	10			
4.1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 (含) 以上学历者, 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 1 分; 其他, 得 0 分		
4.2	工作年限	2	工作年限超过 8 年 (含) 以上的, 得 2 分; 3 (含) -8 (不含) 年的得 1 分; 3 年以下的不得分。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自拟。		
4.3	类似项目业绩	6	<p>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工作, 每有 1 项加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p> <p>(1) 类似项目指具有已完成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 年限不做要求。</p> <p>(2)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备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 (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 时, 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电子印章)。</p>		
5	其他主要人员设置	7	岗位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专业齐全, 人员技术水平丰富, $4 < \text{分值} \leq 7$ 分; 岗位设备不合理, 职责不明确, 专业不齐全, $0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6	拟投入设备仪器	5	配置数量充足, 选型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配置数量基本充足, 选型较合理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 评分结果	
1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8	能对本项目测绘工作进行科学认识、合理准确的分析, 对树木测绘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 $5 < \text{分值} \leq 8$ 分; 较好,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2	测绘实施方案	8	树木测绘工作程序及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善合理, $5 < \text{分值} \leq 8$ 分; 较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方案有保障, 体系完善, 措施有力, 得 $5 < \text{分值} \leq 7$ 分; 较好,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6	考虑全面, 有针对性, 措施完善, $4 < \text{分值} \leq 6$ 分; 较好, $2 < \text{分值} \leq 4$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5	进度保证措施	6	方案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可靠, $4 < \text{分值} \leq 6$ 分; 基本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4$ 分; 欠合理,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6	成果报告的编制方案	5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满足测绘要求和工程需要, $4 < \text{分值} \leq 5$ 分; 较好, $2 < \text{分值} \leq 4$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7	服务优势	5	具备针对性的项目采购服务所需优势, 方案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的, $4 < \text{分值} \leq 5$ 分; 较好, $2 < \text{分值} \leq 4$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服务方案得分 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p>(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n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1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2 + \dots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n - \text{有效投标报价最高} - \text{有效投标报价最低}) \div (n-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 评标基准价=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1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2 + \dots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n) \div n$;</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p>(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5	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 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5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备注:

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树木测绘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鉴于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聘请合格的树木测绘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树木测绘(树木勘测)和相关服务;

鉴于乙方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树木测绘和相关的测绘服务;

鉴于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服务费为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树木测绘费的费率。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区发改委最终批复金额,并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提供本项目树木测绘和相关树木测绘服务的报价,同时需协助甲方取得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在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正规发票(发票应按甲方提供的信息完整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规。若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时间要求

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 90 日历天,要求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内完成测绘报告成果,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2.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双方正式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它文件,如果有);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测绘任务书;
- (e) 投标文件(含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以及评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g)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文件中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或描述存在歧义或矛盾，应按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4. 乙方应提交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 4 份（需盖章），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 2 套。
5. 如因受托人原因发生 12345 投诉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受托人处以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并盖公章：

甲方（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

乙方（公章）:

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

地址: _____

村村东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项目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1.2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1.3 乙方（受托方）: _____

1.4 乙方项目经理或代表: _____

1.5 测绘技术标准与规范: 是指所有的与测绘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部委及北京市现行的测绘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办法、要求等及甲方有关测绘的书面要求。

1.6 测绘: 是指根据建设项目需要, 对项目建设用地的高程、坐标、地形、地上建筑及构筑物的位置、形状等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和数据采集, 对用地范围内的林木情况进行调查,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提供基础数据。

1.7 测绘报告: 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 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提交的所有报告、图纸、资料、电子文档、记录以及其他技术性资料。

1.8 工程: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1.9 图纸 指按合同规定由受托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0 日（天）: “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 是指一个公历日并应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日在内。

1.11 工作日: 在中国,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2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3 标题。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 不影响条文的含义和解释。

1.14 专业术语。对于工程、技术、测绘设计行业中众所周知而合同中又未定义之词语和缩写, 其在本合同中的使用应依据公认的含义。

1.15 数字。如果文字和具体数字之间不符, 应以文字描述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2.1 一般责任

2.1.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合同确定的测绘工作量与测绘周期，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2 甲方应及时协调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但这种协调不能成为乙方要求合同变更及工期延长的因素。

2.1.3 甲方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2 测绘工作条件

乙方开展测绘工作所需执照、许可和核准等所有准备资料，由乙方自行办理。

2.3 甲方的决定

2.3.1 甲方应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确行为和/或不当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就此做出的决定执行，否则将视乙方违约。

2.4 甲方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派代表或委托授权人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2.5 甲方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及工作过程性形成的材料，包括相关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等具有单独所有权，但甲方不得对测绘报告擅自修改。

2.6 甲方代表

2.7.1 甲方应指定负责实施本合同的授权代表（单位或个人），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的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与之建立工作联系；当甲方需要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乙方应在其实施合同的全部工作中，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测绘任务书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2 在工程测绘前，乙方应及时提交测绘工作大纲，并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并应在合同签署后【5】日内确认甲方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3.1.3 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 人员保证与变更

3.2.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并在整个合同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2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计划派遣了受托方成员，但若甲方认为所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测绘的需要而影响了测绘的质量、进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者更换受托方成员，乙方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3 测绘设备的保证与变更

3.3.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测量设备和器具投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增加和补充必需的测量设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3.2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的计划投入了测量设备，但若甲方认为其所安排的测量设备不能满足测绘的需要，乙方应增加设备以满足要求，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4 乙方人员应尽责和勤勉工作

3.4.1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的每一项任务时，要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职尽责的工作。

3.4.2 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当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

善之处，应立即通过其项目经理或乙方代表告知甲方代表，并予以纠正。

3.4.3 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在履行合同工作中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3.5 测绘质量控制及要求

3.5.1 乙方对本合同的测绘质量终身负责。一旦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除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外，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5.2 乙方对本工程应按照有关规程和规定做好测绘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绘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测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工作面的责任人。

3.6 对测绘报告的基本要求

3.6.1 乙方应按照有关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4份，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2套；

3.6.2 测绘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要求；

3.6.3 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3.6.4 测绘报告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当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报告不能满足甲方设计和施工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无偿对原测绘范围内的有关部分进行必要的补测和修改。

3.6.5 如乙方提供的测绘资料成果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测绘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甲方寻找替代单位的费用；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6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测绘报告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以及施工合同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7 配合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乙方应就工程的实施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负责解决设计和施工中涉及到的树木测绘问题，包括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和提供必要补充测量资料。

3.8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乙方在工程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并注意如下要求：

3.8.1 保证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

3.8.2 对正在测绘和调查的区域设立醒目标志。

3.8.3 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要求。

3.9 安全工作

3.9.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安全全权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测绘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工器具，避免造成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3.9.2 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3.10 保密

3.10.1 乙方应对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资料、数据、甲方根据本合同 2.5 条款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者信息（以上统称为“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

(1) 乙方有权向其为执行本合同所需了解相关保密信息的雇员、工程师、咨询顾问、审计人员或其他专业顾问或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保密信息，但乙方在披露此类保密信息时应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告知前述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人员相关保密信息的性质以及乙方承担的相关保密义务，并保证前述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人员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

密义务；

(2)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或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强制要求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但在此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提前通知甲方。

3.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和/或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甲方的违约

4.1.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测绘停工或窝工，工期按实际停工或窝工日期顺延。

4.1.2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重大返工而需重新测绘时，按中途停工处理，可就重新测绘事宜另行协商，测绘费不再增加。

4.2 乙方的违约

4.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3 次以上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款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10%，则视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测绘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5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测绘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报废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及第三方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保障和保险

5.1 保障

在乙方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结果除外。

5.2 保险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乙方员工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测绘费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价格为：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树木测绘费的费率。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且不得超过区发改委最终批复金额。

6.1.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测绘工作的实际测量面积和测量点位必须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6.1.3 如因乙方投标时对测绘工作量的预测或计算失误，其实际测绘面积和测量点位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造成测绘工作量增加，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

6.1.4 如因乙方投标时对测绘工作量的预测不准确，其实际测量测绘面积和测量点位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使得测绘工作量减少，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6.1.5 因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6.1.6 本合同价款的结算金额应按照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确定。

6.2 支付

6.2.1 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

6.2.2 进度款支付

乙方完成工程的详细测绘工作、提交了完整的测绘报告及相关测绘资料，并协助甲方取得实际申报数量的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后，同时经过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测绘费用，如审计确定后的测绘费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6.2.3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3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未履行的赔偿和/或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例外

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尽其合理的努力仍无法避免、并导致该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例如政府行为、战争、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严重火灾、水灾、流行性传染病、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但是不可抗力不包含受影响一方的人工或材料短缺或受影响一方的劳资纠纷。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7.2 不可抗力的补救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延误或未能履约，均不构成违约责任，

亦不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在影响合同履行的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事件的性质以及预计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然后，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提供该方竭尽能力获得的独立证据，以证明向另一方发出的不可抗力声明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且，在该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结束后，该方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书面通报该事件对其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如果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把不可抗力对工作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受影响一方在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到期并且未受影响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当受影响一方能够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该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7.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悉数移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对这些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的款项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7.5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列情况视为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除不履约责任的不可抗力理由：

7.5.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乙方责任导致的履约延误；

7.5.2 因第三方或其他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八条 合同的开始、完工、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合同协议书第 6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时生效。

8.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测绘工作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2.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

减少到最小。

8.2.2 乙方应保留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详细原始资料。

8.3 推迟与终止

8.3.1 甲方至少可以在 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测绘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8.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乙方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的通知发出的 5 天后发出。

8.4 测绘完工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后期服务后视为测绘工作完成。

8.5 合同终止

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合同价款按本合同规定全部结清后自然终止。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

10.2 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
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树木测绘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树木测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树木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树木测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树木测绘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
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洁诚信保证书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

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

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s@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2、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3、投资额（如有）：144172.93 万元

4、建设规模：项目治理起点为北护入坝河口，终点为酒仙桥，用地空间狭长局促，长度 6.54 公里，最窄处 28 米，建设面积约 58.8 公顷（其中河道 16.6 公顷，绿化面积 42.2 公顷）

5、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通航 6.54 公里，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等。具体如下：

1) 水利水生态工程 实现旅游通航航线 6.54 公里，新建船闸 3 座（双线船闸，长 25 米×宽 6 米）、节制闸 3 座，以及河道工程等；

2) 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提升面积 42.2 公顷；改造翻新现状沥青路园路约 8529 平方米；新建 3m 宽园路长 3185.4 米，5m 宽园路长 9764.3 米；绿化种植 253600 平方米、竹类 2600 平方米、水生植物 13000 平方米、移植树木 1018 株、伐除树木 3058 株；新建河道管理用房 11 座、船闸管理房 3 座、休息廊架 617 平方米；同步实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3) 桥梁工程：新建跨河人行桥 5 座、抬升香河园西街桥梁 2 座（南幅桥、北幅桥）；桥下连通 11 处等；

4) 景观亮化工程：安装照明和景观灯具（源）、灯带（洗墙灯）、敷设电力线缆等。

5) 专业管线改移工程：包括通信、电力、给水、雨污水、燃气、热力等专业管线改移工程以及外电源工程。

二、测绘依据

工程测绘应遵循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

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 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T 407-2007）

《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调查操作技术细则》（北京市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 2014. 03）

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测绘内容要求

（1）测绘图纸要求采用 1:500 比例尺，测绘图纸中各符号表示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各种测绘类型需分层示意，如：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灌木、色块、草坪等。

（3）控制点：测区范围内布设平面控制点与高程控制点，精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及后期施工要求。

（4）树木调查：调查项目范围内植被情况，包括现状植物数量、规格、品种、位置、标高等。古树要记录古树编号。常绿树统计胸径、地径、高度；落叶乔木统计胸径和地径；灌木：圈地类界，高度，棵数、种类（种类相同的可成片）；地被及花卉：标明名称、面积。整体形成表格，分类统计及汇总。

（5）确定道路周边绿地用地红线。

本次测绘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所列任务内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合作单位所提出的与测绘相关的服务要求均属于本次测绘招标范围。

（6）还应当协助配合开展树木伐移相关工作，如协助甲方取得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等。

四、时间要求与成果提交

(1) 时间要求

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 90 日历天, 要求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内完成测绘报告成果, 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2) 成果要求及数量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进行测绘, 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 4 份, 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 2 套;

(3) 质量要求

所有测绘成果必须在要求工期内提交且满足设计、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使用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而对投标人所提出的服务性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给予及时、专业的配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树木测绘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费率指: 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树木测绘费的比例)。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服务期限	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____日历天, 要求自签订合同起____日内完成测绘报告成果, 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4	质量标准		
5	招标范围	按照相关标准依规开展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工作, 包括测绘范围内园林绿地的类型、面积、位置范围矢量数据, 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种类、数量、位置范围矢量数据及其他项目相关需求。	
6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完成工程的详细测绘工作、提交了完整的测绘报告及相关测绘资料, 并协助甲方取得实际申报数量的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后, 同时经过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测绘费用, 如审计确定后的测绘费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需于10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7	逾期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五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树木测绘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比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 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服务报酬清单

树木测绘服务的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树木测绘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树木测绘费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树木测绘费的比例。
- (3) 树木测绘服务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4) 其他说明: ____ / ____。
-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解释说明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相关证书编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的需要提供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发生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内的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

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树木测绘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 (4)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材料或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 (5)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所附的材料核定。

(七)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树木测绘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树木测绘服务人员。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七、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成果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 4 份，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 2 套； 2) 所有测绘成果必须在要求工期内提交且满足设计、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使用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而对投标人所提出的服务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及时、专业的配合。	

- （2）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 （3）测绘实施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进度保证措施
- （7）成果报告的编制方案
- （8）服务优势

二、服务方案的字数或篇幅要求：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300 页。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 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 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9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 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p> <p>（1）近5年（2021年1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合同额100万元以上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3）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p>
3 业绩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p> <p>（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提供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的承诺书；（5）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附承诺书；（6）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7）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 （1）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明）。 （3）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 （2）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不少于8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1分，扣完为止。。	3
2	财务状况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	3
3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1项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1）近5年（2021年1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3）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12
4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能力		10
4.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2

4. 2	工作年限	项工作年限超过8年（含）以上的，得2分； 3（含）-8（不含）年的得1分； 3年以下的不得分。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自拟。	2
4. 3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工作，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6分。 注： （1）类似项目指具有已完成合同额100万元以上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业绩，年限不做要求。 （2）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6
5	其他主要人员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专业齐全，人员技术水平丰富， $4 < \text{分值} \leq 7$ 分； 岗位设备不合理，职责不明确，专业不齐全， $0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	7
6	拟投入设备仪器	配置数量充足，选型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配置数量基本充足，选型较合理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5

服务方案（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能对本项目测绘工作进行科学认识、合理准确的分析，对树木测绘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 $5 < \text{分值} \leq 8$ 分； 较好，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8
2	测绘实施方案	树木测绘工作程序及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合理， $5 < \text{分值} \leq 8$ 分； 较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5$ 分；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2$ 分。	8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方案有保障，体系完善，措施有力，得5<分值≤7分；较好，2<分值≤5分；一般，0≤分值≤2分。	7
4	安全保证措施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4<分值≤6分；较好，2<分值≤4分；一般，0≤分值≤2分。	6
5	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靠，4<分值≤6分；基本合理，2<分值≤4分；欠合理，0≤分值≤2分。	6
6	成果报告的编制方案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满足测绘要求和工程需要，4<分值≤5分；较好，2<分值≤4分；一般，0≤分值≤2分。	5
7	服务优势	具备针对性的项目采购服务所需优势，方案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的，4<分值≤5分；较好，2<分值≤4分；一般，0≤分值≤2分。	5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 \div (n-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 \div n；</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div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p>(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0
--------	---	----

其他因素（总分：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信用等级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5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树木测绘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费率指: 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树木测绘费的比例)。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服务期限	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____日历天, 要求自签订合同起____日内完成测绘报告成果, 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4	质量标准		
5	招标范围	按照相关标准依规开展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树木测绘或林木测绘工作, 包括测绘范围内园林绿地的类型、面积、位置范围矢量数据, 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种类、数量、位置范围矢量数据及其他项目相关需求。	
6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完成工程的详细测绘工作、提交了完整的测绘报告及相关测绘资料, 并协助甲方取得实际申报数量的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后, 同时经过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测绘费用, 如审计确定后的测绘费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需于10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7	逾期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五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树木测绘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比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 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树木测绘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服务报酬清单

树木测绘服务的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树木测绘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树木测绘费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树木测绘费的比例。

(3) 树木测绘服务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其他说明: ____ / ____。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解释说明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相关证书编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的需要提供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发生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内的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

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树木测绘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 (4)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材料或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 (5)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所附的材料核定。

(七)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树木测绘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树木测绘服务人员。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

七、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成果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4份，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2套； 2) 所有测绘成果必须在要求工期内提交且满足设计、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使用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而对投标人所提出的服务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及时、专业的配合。	

- （2）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 （3）测绘实施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进度保证措施
- （7）成果报告的编制方案
- （8）服务优势

二、服务方案的字数或篇幅要求：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300 页。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aaac9c7e97014ef9alb5eec7cf42603e-20260114102358795